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東南亞中央銀行研究及訓練中心  
(SEACEN Centre)」  
銀行檢查人員中級課程心得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姓名職稱：黃新吉 科員

派赴國家：馬來西亞

出國期間：2017年5月15日至19日

報告日期：2017年8月17日

## 摘要

馬來西亞吉隆坡東南亞中央銀行研究及訓練中心(SEACEN Centre)舉辦本次銀行檢查業務中級課程，共有來自 8 個國家 17 位學員，參加之學員需有銀行檢查實務經驗 18 個月以上，並在銀行具有授信風險及資產品質評估經驗之學員參加。

課程內容主要在訓練學員加強銀行檢查技巧，增加檢查專業知識和判斷力，使學員將來能夠獨立擔任監理主管的能力，所以本課程的重點是在著重於瞭解資本和流動性管理與風險、信用風險等級評估及和授信資產品質的分類，銀行風險治理等內容。

藉由實務的案例探討，由講師擔任銀行主管，學員分成若干小組扮演公司經營者，利用公司財務資訊分析銀行優勢及公司未來前景，企圖說服銀行主管取得貸款，我們經常從監理銀行授信政策及作業方面來思考問題，這次課程卻從反方向進行，公司為獲得銀行信任以獲取資金，在公司經營者的心理上、談判技巧上及態度的轉變上，我們在這次課程學得較不一樣的經驗。

課程還包括兩天的銀行模擬練習，在實際的銀行模擬演練中相互競爭，學員藉由分組的小組團隊合作，討論小組選擇的銀行經營模式及策略目標，面對市場競爭和目標客戶群，以管理其模擬銀行的獲利能力、風險考量、授信政策和資本比率，學習擔任金融機構的經營者及決策者，並在競爭的金融環境試圖脫穎而出，在模擬結束後，學員轉變為監理機關角色，監理對方經營之銀行團(小組)的財務報表，並對可能產生的問題和風險提出監理看法。

# 目次

壹、 課程目的 .....	1
貳、 課程過程 .....	2
參、 課程內容 .....	4
一、資本評估 .....	4
二、流動性管理 .....	9
三、信用風險與 CAMELS 模型 .....	11
四、授信資產品質的分類.....	16
五、授信資產的審查 .....	19
六、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21
七、高風險客戶和交易的監理.....	25
八、銀行模擬課程.....	28
肆、 心得 .....	30

## 壹、目的

本次奉派參加本次課程，藉由參與東南亞國家銀行監理人員的交流學習，認識來自不同國家檢查文化及學習新的檢查專業知識，課程著重在授信業務監理實務的探討及技巧，如何透過專業知識，變成監理金融機構的工具及查帳方法，期能透過吸收新的監理想法，對本局未來更臻完善的檢查措施提出建議。

本課程簡述了 Basel 的資本適足性，其中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基礎介紹，以及信用風險模型 CAMELS 的介紹、資產品質的分類及如何審查授信資產，另外對目前受國際重視的反洗錢重點工作的高風險客戶的審查及交易的控管的監理及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的介紹，最後總結上課內容，應用於銀行模擬課程，達到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學習目的。

## 貳、課程內容

### 一、講師與出席人員

本次課程共 5 位講師，均在東南亞中央銀行研究及訓練中心(SEACEN Centre)長期擔任講師，Aziz Durrani、Shanty Noviantie 及 Mark McKenzie 主要專長在於金融穩定、監督和支付結算的專業領域，另外來自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的副主任 Intan Zainura Ahmad，對於實際監督檢查工作及風險管理方面上具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及來自汶萊達魯薩蘭國監理主管 Kerville Ignatius V. Balandra 擁有監理實務經驗，我們此次講師陣容不管在檢查金融機構的理論基礎豐富，在其檢查實務經驗亦均具備。

參與本次課程之國家包括來自泰國、柬埔寨、蒙古、斯里蘭卡、馬來西亞、菲律賓、寮國及我國等 8 個國家 17 位金融監理檢查人員。

### 二、課程進行流程

- (一)5月15日：上午各國參加研討會學員辦理報到(每日上午辦理簽到)，之後依照排定之組別進入會場，本次參加之學員共17位，分成4組，每組4~5位，原則上每個國家均會安排至不同組別，座位就坐後由各參訓學員自我介紹，隨即開始研討課程，當日主題包括：資本評估(從巴塞爾協定 I 和 II 到巴塞爾協定 III)、防制洗錢重點工作(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s、電匯)。
- (二)5月16日：先由學員依序報告前日上課內容大綱及論述重點後，開始今日講述重點包括：信用風險評等方法，主要介紹“CAMELS”評等系統、公司風險治理等。
- (三)5月17日：學員報告完前日上課重點後，本日先介紹授信的資產品質分類及授信資產的審查(6P)，接著由各組依上課內容探討案例及銀行授信實務模擬。
- (四)5月18日至19日：銀行模擬演練：所有學員依首日分配每組學員4~5位，模擬一家銀行經營策略及方針，各組依不同經營策略互相競爭，每次以獲得之結

果(銀行股價)排名，計分3回合，之後學員必須由每回合的經營結果提出監理看法、提出問題論述並解決問題，最後進行結訓致詞後即頒發本次課程結業證書。

## 參、課程內容

### 一、資本評估：Basel 的簡介

#### (一)Basel I

1988 年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BIS)為解決當時大型跨國銀行陸續出現經營不善，致影響國際金融的穩定，於瑞士巴塞爾提出新金融秩序的制律規章，金融機構因經營產生的信用風險，規定需持有最低之資本，以避免營運風險及營運資本準備的不足，在巴塞爾委員會成員的 12 個國家推動下，於 1992 年正式實行對銀行金融機構要求訂定一最低資本充足率之協定，作為衡量、經營和管理銀行風險的指標，並列出了計算銀行資本充足比率的公式，規定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至少要維持在百分之八的水平，該協定即稱為 Basel I 協定，後因隨金融環境的轉變而陸續修正該協定，因此上開協定即稱為 Basel I 或舊「巴塞爾協定」。

銀行最適資本計提公式如下：

$$\frac{\text{合格資本(註 1)}}{\text{風險性資產(註 2)}} > 8\%$$

註 1：合格資本(Regulatory Capital)：分為兩級，第一類資本(tier 1)包括銀行的股東權益(股本、資本公積、累積盈餘等)、付息的優先股扣除商譽的部分組成，至少占全部資本的 50%；第二類資本(tier 2)也稱合格第二類資本，如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重估增值、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的 45%、提列準備等，均可被視為此類。

註 2：風險性資產(Risk-Weighted Assets, RWA)：將表內與表外資產依不同的信用風險權數與轉換係數(Conversion Factor)，轉換為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不同信用風險的程度給予不同風險權重，在此時期僅約略分為 0%、20%、50%、及 100%等 4 等級。

風險性資產定義直至 1996 年再加入市場風險，所以 BASEL I 至此成為我們熟悉之上開資本計提公式(我們可大略將屬銀行簿之放款所產生之風險歸類為信用風險，屬交易簿之投資性交易如債券、股票、衍生性商品等歸類為市場風險)。

#### (二) Basel II

1. 隨著國際間金融環境的不斷改變，銀行經營結構變的更加複雜，舊「巴塞爾

協定」似已無法正確反映銀行經營產生的風險(主要係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金融機構的主要風險型態如下：

- (1)消金及企金銀行(公司)：資本要求主要來自信用風險的承擔。
- (2)投資銀行：資本要求主要來自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的承擔。
- (3)資產管理公司：資本要求主要來自作業風險的承擔。

2.從 Basel I 過渡至 Basel II 的原因：

- (1)信用風險的風險權重過於簡單，對信用風險區別的考慮也不夠詳、沒有區分不同國家的信用風險、不同企業間的信用風險。
- (2)對於合格資本來源僅區分第一類資本(tier 1)及第二類資本(tier 2)2種。
- (3)對每日均瞬息萬變的投資市場，市場風險的敏感度不足，應該有更能即時反映企業經營狀況的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方式。
- (4)僅涵蓋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
- (5)缺乏監理機制。

3.在1999年6月巴塞爾委員會提出更能表達銀行經營產生的風險所應計提最低資本要求的「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即所稱的 Basel II，於2001年公布新版巴塞爾協定草案，主要架構包括最低資本適足(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s)、監理審查(supervisory review)及市場紀律(market discipline)稱為三大支柱(Three Pillars)，並於2004年6月26日頒布，2006年12月開始實施。

(1)第一大支柱：最低資本要求(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s)須能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並允許銀行採用模型計算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權數。

- ①三種方式決定信用風險權數：標準法(Standardized Approach)：按交易對手類型和外部評級分類的風險、內部評等法(Foundation Internal Rating Based (IRB) Approach)：由違約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借款人違約的可能性)、監理機關訂

定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在違約的情況下銀行將承擔損失)、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銀行違約的風險與有效到期期間(Effective Maturity, EM)代入監理機關所訂定風險權數函數所求得之信用風險權數、進階內部評等法(advanced IRB approach)：由銀行內部資料與分析產生 PD、LGD、EAD 與 EM 評估值代入信用風險權數函數中估算信用風險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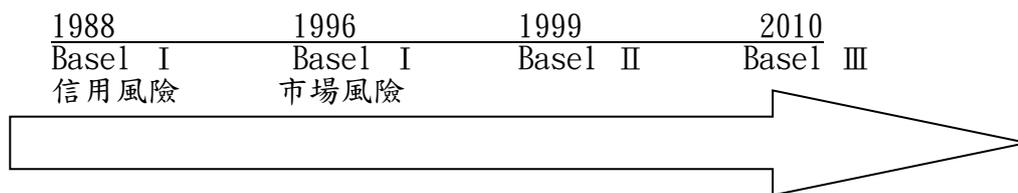
②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走勢造成的損失風險，市場價格則指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價格等產生之違約風險、利率風險、信用差價風險、權益風險等。

③作業風險係指內部控制或流程的不足或失敗，或由於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所造成的損失風險。資本計提方式，該會提出以基本指標法(basic indicator)依據最近 3 年之淨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的 15%計提、標準法(Standardised)按業務別分組，分別以最近 3 年之淨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的 12~18%計提、及進階衡量法(advanced measurement approach, AMA)基於過去銀行內部的損失資料和外部數據以模型分析評估後計提等三種方法。

(2)第二大支柱企業評等和監理審查(firm assessment and supervisory review)：銀行可自行評估資本適足性，再由監理機關進行審查、監理及壓力測試。

(3)第三大支柱市場紀律 market discipline：主要是對最低適足資本（第一支柱）和監理審查（第二支柱）的補充，目的在於發展出一套資訊揭露的規定，使市場參與者能評估資本、風險管理信息、風險管理過程等重要資訊，該等揭露特別具有攸關性，因為新架構容許銀行採用內部方法來評估資本需求。

圖 1：Basel I 至 Basel II 時程



### (三)Basel III

在 2008 年前後爆發全球性的金融危機，發現 Basel II 潛在對金融機構資本提列的不足(包括資本的品質)及監管的不足，委員會於 2010 年 9 月 12 日制定「巴塞爾協議 II」修正案，加強全球資本架構，從資本的來源(改善資產品質)到提高資本要求(增加風險權重)，進行二大變革，包括總資本增加(Overall Capital Increased)及抗循環資本緩衝(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以下概括說明本次變革：

#### 1. 強化資本組成：

由普通股權益所構成的第一類核心資本 Core Tier 1，這一類的資本適足率將於 2013 年開始，從原來的 2%最低要求，逐年提高，至 2015 年初，必須符合 4.5%的最低要求。

#### 2. 資本保留緩衝(Capital Conservation Buffer)：

(1)資本保留緩衝區旨在確保銀行在壓力情境的信用風險下建立資本緩衝，可以減少損失的發生。

(2)由普通股等第一類資本組成的資本保護緩衝區需為 2.5%。

銀行第一類核心資本最低資本緩衝須達 7%，第一類最低資本緩衝須達 8.5%。

#### 3. 抗循環資本緩衝(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抗循環資本緩衝的目的是確保銀行部門資本要求考慮到銀行經營的總體經濟環境，確保銀行系統有資本緩衝以保護其免受未來的潛在損失，2019 年初，必須符合 2.5%的最低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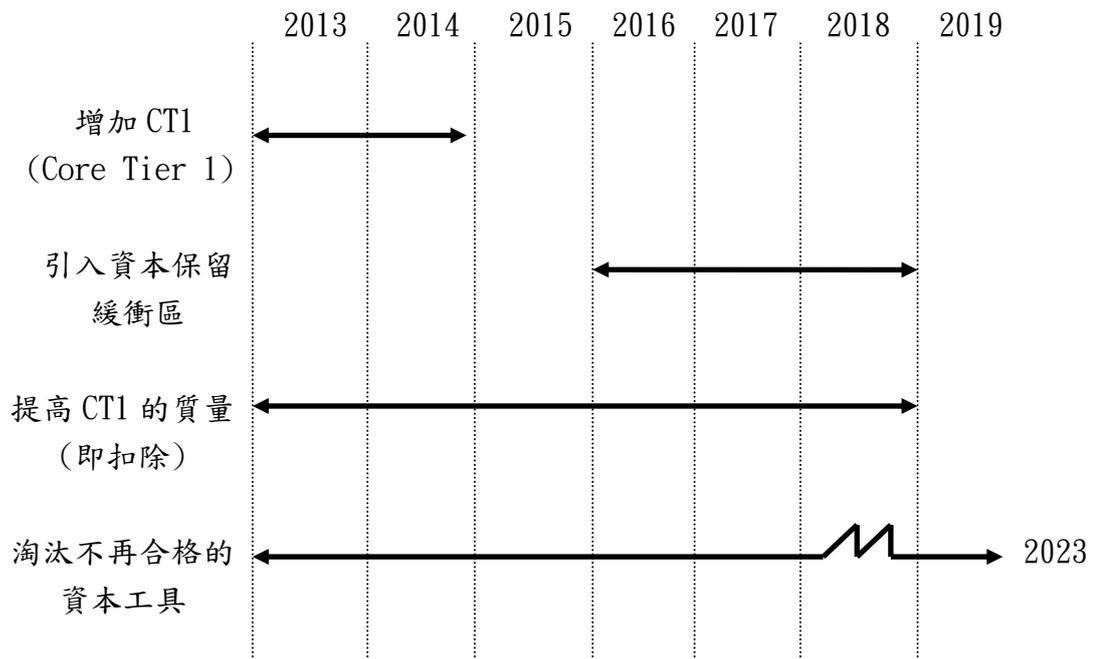
圖 2：Basel III 要求新的資本比率如下：

	Core Tier 1	Tier 1	Total Capital
最低資本	4.5	6	8
保留緩衝	2.5	2.5	2.5
最低資本緩衝	7	8.5	10.5
抗循環緩衝	0~2.5		

(四)結語

1. 巴塞爾協議 III 引入了資本和流動性標準的範式轉變。由此可知，Basel III 不但使銀行經營面臨了更為嚴峻的挑戰，同時也豐富了金融監理機關的銀行監理內涵，但也相對被要求更為專業與宏觀的監理政策與作為。
2. 最後的實施日期越來越近了。

圖 3：從 Basel II 到 Basel III 實施日期



## 二、流動性管理

### (一)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目的

#### 1. 緣由：

在 2010 年 12 月所提出的巴賽爾協定 III 流動性規範中，增訂了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和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兩項流動性指標，以評估銀行的流動性風險。所稱流動性風險簡單地說，係指金融機構將流動性資產轉變為現金的管理能力。

#### 2. 目的：

主要目的是提供高流動性資產的緩衝區，如果發生壓力，可以在市場上賣出，而不需要立即向中央銀行調撥資金，主要有下列二類：

- (1) 高品質的政府債務。
- (2) 與轉存中央銀行存款儲備金。

### (二)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

1. 流動資金覆蓋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 LCR)大於 100%，所謂 LCR 是指金融機構持有的高流動資產以履行短期債務的比率，公式如下：

$$\text{流動資金覆蓋率(LCR)} = \frac{\text{高品質流動資產總額(Total value of stock of high quality liquid assets)}}{\text{淨現金流出(Net cash outflows)}} > 100\%$$

(1) 高品質流動資產總額：優質流動資產必須在任何時候均能立即變現，以支應銀行現金流入及流出的資金缺口，這些資產必須是未受限制的，如：現金、中央銀行準備金、政府證券(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之信用風險權數為 0%)。

(2) 淨現金流出總額定義為：在未來的 30 個曆日內的總預期現金流出扣除總預期現金流入之金額，公式如下：

$$\text{淨現金流出總額} = \text{現金流出總額} - \min[\text{現金流入總額}、\text{流出總額} \times 75\%]$$

① 現金流入：30 日內貸款和墊款、金融機構欠款。

②現金流出：活期存款、儲蓄存款、定期存款、金融機構存款。

## 2.淨穩定資金比率(Net Stable Funding Ratio；NSFR)

淨穩定資金比率為長期流動性量化指標，要求銀行應有足夠之長期穩定資金來源以支應其業務發展，以減輕未來資金壓力風險，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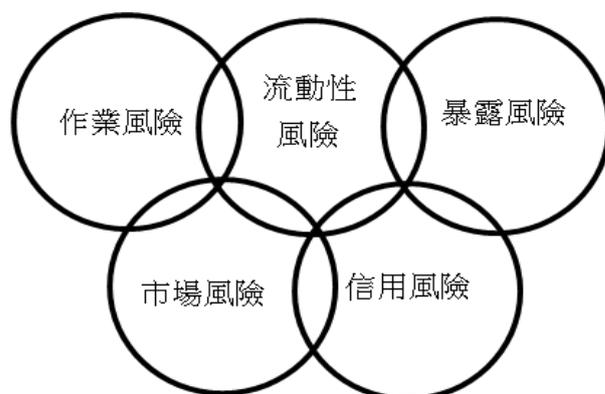
$$\text{淨穩定資金比率} = \frac{\text{可用穩定資金(Total Available Stable Funding)}}{\text{應有穩定資金(Required Stable Funding)}} > 100\%$$

(1)可用穩定資金：係指預期可支應超過一定期間(即超過 1 年)之權益及負債項目，資金（來源）如：資本和準備（100%）、活期與儲蓄存款（95%）、期限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90%）、銀行超過一年的餘額（90%）、中央銀行餘額比上年增長（90%）等。

(2)應有穩定資金：係指對穩定資金之需求量，即為銀行所持有各類型資產依其流動性特性及剩餘期間所計算數額，資金（用途）如：不到一年的有價證券到期（5%）、不到一年的投資證券（15%）、貸款和墊款在不到 6 個月內到期（15%）等。

(三)本章節介紹流動性風險，與上節提出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再加上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於 2014 年提出，預計於 2019 年生效的大額風險承擔架構的大額暴露風險(Large Exposure Risk)，保障金融機構因個別交易或一組有關連的交易對象之違約造成之損失(本次課程未介紹)，則構成 Basel 5 大風險。

圖 4：Basel 5 大風險



### 三、信用風險與 CAMELS 模型

信用風險監管評級制度最初是由美國制定的，係用於分類銀行的整體狀況，它被用於美國以外各種銀行監管機構使用。評級體系旨在考慮並反映機構的所有重要財務和運營因素，使用特定財務比率和審查員定性判斷的組合來評估金融機構。

1979 年 11 月 13 日通過簡稱為 CAMEL（正式稱為“統一金融機構評級體系”），1997 年 1 月 1 日考量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及股票價格的變化，對金融機構的收益或資本可能產生不良影響的程度，因此增加了第六個評估因素—市場風險敏感度(Sensitivity Of Market Risk, S)，成為現今所運用的信用評等模型 CAMELS。

#### (一)CAMELS 評等模型

以下說明選取金融機構財務指標評級所代表意義(1，表示最高的評級，最強的績效和風險管理實踐以及最低程度的監督關注、5，表示評級最低，績效最差，風險管理實踐不足，因此監督關注度最高)：

1. 資本適足 Capital Adequacy：金融機構將維持風險性資產程度相當的資本和管理層級、衡量、監控和控制這些風險的能力；在評估資本適足時，

應考慮到信用、市場和其他風險對金融機構財務狀況的影響。資本適足的等級代表的意義如下：

- (1)等級 1 表示資本適足較高於該金融機構的風險狀況。
- (2)等級 2 表示資本適足與該金融機構的風險狀況相當。
- (3)等級 3 表示該金融機構的風險狀況不能完全獲得足夠的資本適足，該等級表示需要改進，即使該金融機構的資本適足超過最低法規和法定的要求。
- (4)等級 4 表示該金融機構的資本適足不足，該金融機構受到威脅的可能性高，可能需要股東或其他外部資金來源的協助。
- (5)等級 5 表示資本適足嚴重不足，該金融機構已受到威脅，需要股東及其他外部資金來源的即時協助。

2. 資產品質 Asset Quality：資產品質等級反映了與貸款、投資組合、房地產所有權、其他資產以及表外交易相關的現有和潛在信用風險的數量；還反映了管理階層辨識、測量、監測和控制信用風險的能力。資產品質的等級代表的意義如下：

- (1)等級 1 表示有較好的資產品質和信貸管理規範；風險曝險缺口在資本保護和管理能力方面是適度的；資產品質受到最小的監督。
- (2)等級 2 表示完善的資產品質和信貸管理規範；該資產品質的級別僅需有限的監督；風險曝險缺口與資本保護和管理能力相當。
- (3)等級 3 表示資產品質或信貸管理規範不盡如人意；資產品質惡化中或風險曝險缺口增加；資產品質要求監管的關注度提高；通常需要改進授信管理和風險管理規範。
- (4)等級 4 表示資產品質或信用管理規範不足；風險和問題資產的程度顯著且控制不足，並導致該金融機構潛在的損失，如果不加以限制，可能會威脅到未來經營。
- (5)等級 5 表示嚴重缺乏資產品質或授信管理作法，對該金融機構的未

來經營構成迫在眉睫的威脅。

3. 管理能力 Management：董事會和高階管理階層在各自角色中的能力、資格、措施、監督和控管金融機構經營的風險，並確保金融機構的安全、健全和有效運作法律法規。一般來說，董事們不必積極參與日常業務，但是，他們必須為可接受的風險曝險缺口提供明確的指導，並制定適當的政策、程序和做法；而高階管理階層負責執行和實施董事會設定的目標，將目標和風險控管轉化為業務準則、政策、程序和規範。管理能力的等級代表的意義如下：

(1) 等級 1 表示管理階層和董事會表現良好；風險管理方式相對於金融機構的規模、複雜度和風險狀況而言良好；所有重大風險始終如一地被有效地辨識、偵測、監測和控制；管理階層和董事會已經表現出能夠及時、成功地解決現有和潛在的問題和風險。

(2) 等級 2 表示完善的管理能力和董事會績效以及與規模、複雜性和風險狀況相當的風險管理；可能存在輕微弱點，但它們對金融機構的安全性和健全度並不影響，且正在得到解決；一般來說，重大風險和問題得到有效辨識、偵測、監測和控制。

(3) 等級 3 表示需要改進管理能力和風險管理的作法；不完善的管理階層和董事會；管理階層或董事會的能力可能不足以應付金融機構的經營模式、規模或狀況；問題和重大風險可能未得到充分辨識、偵測、監測或控制。

(4) 等級 4 表示缺乏管理能力和董事會績效或風險管理作法不足；問題和風險曝險缺口程度過高；問題和重大風險未得到辨識、偵測、監測或控制；要求董事會和管理階層立即採取行動，維持金融機構的健全性；可能需要更換或加強管理階層或董事會。

(5) 等級 5 表示嚴重缺乏管理能力的董事會績效或風險管理的情況；管理階層和董事會沒有辦法糾出問題和實施適當風險管理作法。問題

和重大風險未得到辨識、偵測、監測或控制；已經威脅到該金融機構的持續經營能力；替換或加強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是必要的。

4. 獲利能力 Earnings：該等級不僅反映了獲利的量和趨勢，而且反映了可能影響獲利的可持續性或品質等因素；獲利的品質可能受到過度或管理不善的影響，也可能因過度依賴非收益性、或偶發事件之影響而減少；未來獲利也可能受到無法預測或控制資金和運營費用、不當執行或不明智的業務策略或管理不善或不受控制的其他風險所影響。獲利能力的等級代表的意義如下：

(1) 等級 1 表示在資產品質、成長和其他影響獲利的品質、量和趨勢的因素考慮之後，仍有強大的獲利能力，足以支持該金融機構經營和維持適足的資本和配置。

(2) 等級 2 表示獲利能力令人滿意；獲利足以支持經營和維持足夠的資本和損失準備；該金融機構的獲利足夠，雖然獲利可能有暫時停滯或甚至略有下降，仍能會獲得本(2)等級。

(3) 等級 3 表示獲利能力需要改善；獲利可能無法完全維持金融機構經營，且無法為資本及損失準備提供幫助，也影響了該金融機構的整體狀況、成長以及獲利的品質、量和趨勢。

(4) 等級 4 表示獲利能力不足；獲利不足以維持金融機構經營；因為該金融機構可能在淨收入或淨利息收入不穩定，造成獲利向下，甚至時有獲利呈現損失；實質獲利已呈現下降趨勢。

(5) 等級 5 表示獲利能力嚴重不足；獲利能力等級為 5 的金融機構正在經歷損失、資本流失，對未來經營造成明顯的威脅。

5. 流動性 Liquidity：應考慮到目前的流動性水位和潛在來源，以及衡量該金融機構的規模、複雜性和風險狀況流動性資金管理是否充分；一般來說，資金管理應確保金融機構能夠保持足夠的流動性，用以及時履行其財務義務，並履行正常銀行業務需求，包括資金來源的計畫外變動，以

及能夠以最小損失變現資產的能力。流動性的等級代表的意義如下：

- (1)等級 1 表示有強大的流動性水位和強大的資金管理能力；銀行能可靠地獲得足夠的資源，以滿足當前和預期的流動性需求。
- (2)等級 2 表示有良好的流動性水位和資金管理能力；在可接受的條件下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以滿足當前和預期的流動性需求；資金管理能力可能會顯示些許的弱點。
- (3)等級 3 表示需要改進的流動性水位或資金管理能力；等級為 3 的銀行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條件下獲得資金，或者可能在資金管理能力中顯示出顯著的缺陷。
- (4)等級 4 表示流動性水位不足或資金管理能力不善；銀行可能沒有或能夠以合理的條件獲得足夠的資金來滿足流動性需求。
- (5)等級 5 表示流動性水位或資金管理能力嚴重缺陷，導致該金融機構的繼續經營受到威脅；等級為 5 的金融機構需要立即得到外部財力援助，以滿足到期的義務或其他流動性需求。

6.市場風險敏感度 Sensitivity to Market Risk：對市場風險因素的敏感度係指因利率、外匯匯率、商品價格或股票價格變化對金融機構的盈利或經營資本產生不利影響的程度；應對管理階層辨識、衡量、偵測和控制市場風險的能力進行評估；此外，也考慮到該機構的規模、性質和經營的複雜性以及其資本和盈利對市場風險曝險水位的充分性。市場風險敏感度的等級代表的意義如下：

- (1)等級 1 表示市場風險敏感度受到很好控制，盈利表現或資本適足受到不利的影響的最小；風險管理能力對於該金融機構承受的規模、複雜程度和市場風險是強有力的；盈利表現或資本適足為該金融機構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程度提供了有力支撐。
- (2)等級 2 表示市場風險敏感度受到充分控制，盈利表現或資本適足將受到不利影響的潛力很小；風險管理能力對於該金融機構承受的規

模、複雜程度和市場風險是令人滿意的；盈利表現或資本適足為該金融機構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程度提供了充分的支持。

(3)等級 3 表示可控制市場風險敏感度需要改善，或者盈利表現或資本適足受到不利影響的潛力較大；該等級金融機構承受的規模、複雜程度和市場風險需要改進；盈利表現或資本適足可能不足以支持該金融機構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程度。

(4)等級 4 表示市場風險敏感度的控制是不可接受的，或者盈利表現或資本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的潛力很大；風險管理能力對於銀行承受的規模、複雜程度和市場風險水位不足；盈利表現或資本適足不足以支持該金融機構所面臨的市場風險。

(5)等級 5 表示市場風險敏感度的控制是不可接受的，或者該金融機構所面臨的市場風險曝險水位對其構成迫切的威脅；風險管理能力完全不能承受銀行的規模、複雜程度和市場風險水平。

(二)綜合評級是對金融機構的管理、運營、財務和法遵效的總體評估，評估使用了具體財務比例量和對品質定性判斷的綜合評估模型。

## 四、授信資產品質的分類

### (一)信用分類與配置

需要建立可靠的信用分類系統，以迅速識別惡化的貸款，並確定損失準備金系統的貸款審查方法。我們應從貸款案件了解並發現是否已出現異常，以下訊息提供審查案件的要件：

1. 基本借款人信息-可從銀行紀錄中確定借款人的信息。
2. 文件-查看文件檔並注意任何異常情形。
3. 信用評估-評估借款人持續的償債能力。這包括確定借款原因、辨識企業

和行業風險、分析財務報表，並分析現金流量和財測。

4. 抵押品評估-評估抵押品以確定價值、可銷售性和承受擔保品價值。
5. 額外貸款額度-評估能夠額外貸款的保證，如副擔保。
6. 初步評估-確定是否蒐集了足夠的信息以通過貸款或是否需要貸款面談。
7. 進行貸款討論，尋求與分類決定有關的其他信息
8. 重新評估-根據文件審查和貸款討論分配適當的資產品質類別。

## (二)貸款分類(Loan Classification)

貸款案件依照其資產品質分類為 6 類，分別敘述如下：

### 1. Pass

借款人具有明確的能力和願意充分履行其義務，因此預期貸款期限結束也不會有損失產生；貸款受到借款人、保證人或相關借款人信譽和償債能力的充分保證。

### 2. Especially Mentioned

貸款(包括信貸)可能具有潛在的弱點，管理階層需密切注意，然而潛在的弱點，如果未加以注意，可能會影響貸款的還款能力，增加銀行的信用風險。

### 3. Substandard

貸款(包括貸款額度)可能具有明確的弱點，可能會危及償還/清算全部債權，將發生：

- (1) 借款人無足夠的現金流入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產生衰退。
- (2) 抵押品有缺陷的貸款和信貸額度。
- (3) 其他可能影響借款人支付能力的重要財務契約或協議。

這些是由於不利的紀錄或不令人滿意的特徵而對該金融機構造成重

大而不合理的風險的貸款，在這種貸款中存在未來對該金融機構產生可能的損失，除非得到更密切的監督。

#### 4. Doubtful

貸款和其他信貸條件比被列為「Substandard」更弱勢、更為嚴重，根據目前已知的事實、條件和評估，使收款或償還成為非常不可能的，並且可能發生重大損失。

#### 5. Loss

貸款和其他信貸條件，被認為是無法收回或無價值的，價值不大，儘管貸款可能有一定的回收價值，但它們已無法作為銀行的資產，當無法得知借款人和保證人的下落，使得無力償債、或者擔保貸款的抵押品無收回價值，損失的數額難以衡量。

#### 6. Split Classification

適用於不良擔保貸款和其他信貸額度，取決於抵押品的可收回性和流動性，擔保部分 (Secured portion) 可分類為「substandard」或「doubtful」，無擔保部分 (Unsecured portion) 如果沒有其他負擔保的抵押來源，則直接分類為「Loss」

(三) 依上述貸款分類分別提列適當的貸款損失準備如下圖。

圖 5: 貸款損失提列準備等級

<b>Classification</b>	<b>Provision</b>
Especially Mentioned	5%
Substandard: Secured	10%
Unsecured	25%
Doubtful	50%
Loss	100%

## 五、授信資產的審查

(一)資產減損:依據 IAS39 要求資產減值或壞帳損失計算係資產帳面價值與金融工具原有實際利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因此當金融資產發生減值，並產生減值損失，在事後評估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有客觀證據顯示為減值（損失事項），該損失事件對可估計的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所以對貸款案件事前的審核將變的重要，本節將介紹系統性的審核方法。

(二)系統性貸款審核方法 Systematic Approach to Loan Review (6Ps)

這裡我們將貸款審查分為人 People、付款 Payment、目的 Purpose、保護 Protection、展望 Plan/Prospects 及發掘問題 Problem 等 6 項審查標準，稱之為 6Ps，我們依序報告貸款覆核目的、原因及方法。

1. 貸款審核目的：

- (1)檢查貸款政策、策略、程序和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 (2)評估貸款承保標準和授信管理執行力的健全性。
- (3)評估貸款審核的有效性。
- (4)檢查內部信用等級的合理性、一致性和及時性。
- (5)確認貸款瑕疵的根本原因。
- (6)確認可加強改進的地方。

2. 為何使用系統性貸款審核方法：

- (1)概述評估借款人還款來源的能力和銀行貸款政策和貸款監理的有效性。
- (2)將 6Ps 納入評估貸款，並提供有效且一致性的方式審核貸款案。
- (3)訂定一系列相關問題，以評估與貸款相關可能潛在的風險，如：借款人的基本資料、文件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借款人的償債能力等。

3. 運用 6Ps 方法記錄貸款分析：

(1)人 People 的評估指引：

評估借款人的「支付意願」—從過去支付明細、調查報告或其他貸款人的資訊、從貸款討論的信息確定誰是真正借款人、銀行「知道客戶

嗎？」、對於公司借款人，誰是公司的負責人、銀行是否分析了借款人的行業等。

(2)付款能力 Payment 的評估指引：

銀行是否充分分析了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銀行是否確定主要和次要的還款來源、借款人財務報表的狀況如何、銀行是否及時分析財務報表、分析資料是否有適當和充分的訊息，以增強借款人的償還能力、銀行的內部風險評級是否符合其對違約風險的分析等。

(3)貸款目的 Purpose 的評估指引：

為什麼借款人需要貸款、還款條件是否符合目的、貸款資金目的是否充分說明、貸款目的是否符合銀行和中央銀行的政策或規範等。

(4)保護 Protection 的評估指引：

貸款文件是否充分描述了抵押品、抵押品是否符合銀行信貸政策、貸款價值契約與抵押品是否足夠和符合、是否擔心抵押品不足、是否對抵押品有足夠的控制權、抵押品是否提供充分的保障等。

(5)展望 Plan/Prospects 的評估指引

銀行或借款人計劃採取什麼步驟來解決貸款的不足問題。

(6)發掘問題 Problem 的評估指引

貸款有問題嗎？問題與信用風險、貸款政策及管理有關嗎？確定問題的根本原因，而不僅僅是徵兆，是至關重要的、發掘以前沒有討論過的任何其他問題、問題會影響銀行的經營嗎？等。

## 六、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公司的管理階層、董事會、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的相互關係，提供了確定公司目標的結構，以及實現這些目標和監督績效的手段。因為公司必須

確保這種關係之間的和諧，對於公司風險治理、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各自擔負的職責，公司經營策略、責任分配方式以及決策的制訂方式，產生三者相互依存及制衡關係，以下這節分別說明公司風險治理的重要性、風險管理及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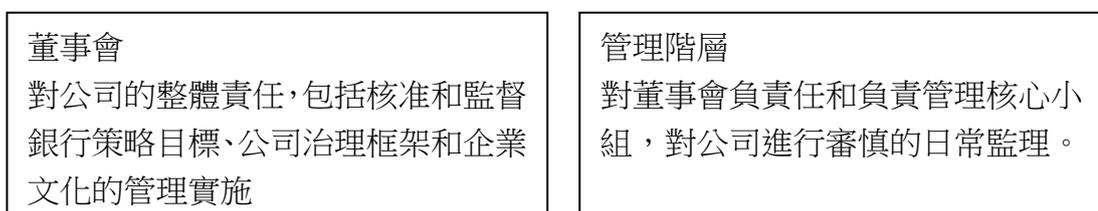
#### (一)公司風險管理的重要

1. 金融機構中介發揮重要作用。
2. 強調在每個銀行內實行適當程度的責任制和制衡措施的重要性。
3. 確保銀行業務以安全健康的方式進行管理。
4. 保持公眾對銀行系統的信任和信心、保護存款戶。

#### (二)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對「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下的定義：風險管理通常包括辨識銀行風險的過程，衡量風險曝險缺口（如有可能），確保有效的資本規畫和監控計畫到位，持續監控風險曝險缺口和相應的資本需求，採取控制或減輕風險曝險缺口的步驟，向高階管理層和董事會報告銀行的風險缺口和資本適足額(BCBS, Principles for the Sound Management of Operational Risk , 2011)，因此董事會、高階管理層和風險管理治理的相互關聯，是將健全的公司治理原則運用於風險評估和管理，確保風險承擔活動符合金融機構吸收損失的能力及其長期繼續經營的可行性，這包括：董事會角色、高階管理層和風險管理控制部門的角色、如何收集、分析和傳達風險信息的流程，為管理決策提供良好的基礎、金融機構能迅速應對經營環境的變化和業務策略的發展、鼓勵和有組織的公司治理文化以強化對金融機構的風險行為和認知。

圖 6: 公司治理三道防線模型



<p>第一道防線（自己管理風險）</p> <p>風險所有者/經營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常營運者及管理風險者</li> <li>• 對日常風險管理負有主要責任</li> <li>• 負責採取糾正措施來解決流程和控制缺陷</li> </ul>	<p>第二道防線（監督風險）</p> <p>風險管理與法遵人員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辨識、測量、監測和降低風險方面提供監督和工具、系統和建議</li> </ul>	<p>第三道防線（獨立性）</p> <p>內部審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治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保證，包括第一及第二防線達到風險管理和控制目標的方式。</li> </ul>
---	---	--

### (三) 公司治理 13 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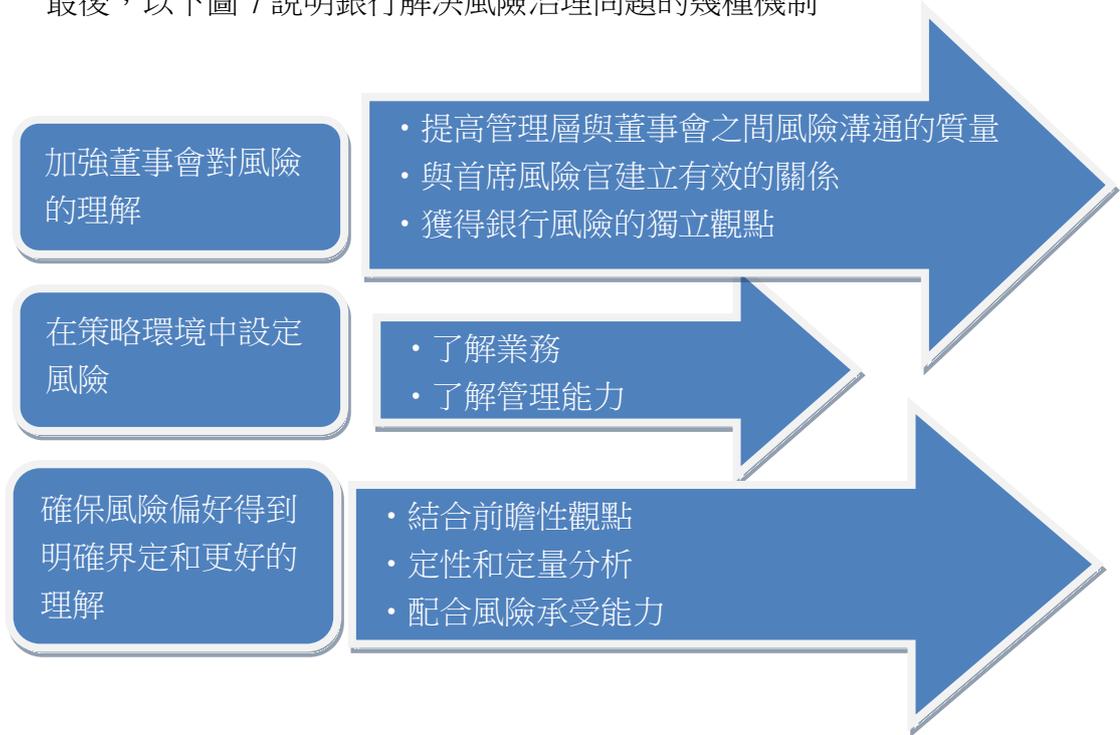
1. 董事會的整體責任：董事會對銀行的責任，包括核准和監督管理階層對銀行的策略目標、治理框架和公司文化的實踐。
2. 董事會資格和組成：董事會成員應符合法規資格，董事會成員應瞭解他們的監督職責和公司治理角色，而且對銀行的業務策略目標執行做良好和客觀的判斷。
3. 董事會的結構和執行：董事會應訂定適當的治理架構和做法，並確定遵循所制定的規範，定期審查規範的持續性及有效性。
4.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對董事會負責之人和對銀行進行日常管理之人。
5. 集團架構的治理：在一個集團的架構中，母公司的董事會對集團完全負責、建置和治理組織架構，董事會和高階管理人員應了解銀行集團的組織架構及其構成的風險。
6. 風險管理功能：銀行應具有有效的且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應設置風險管理長（CRO），設置在董事會下，有足夠的位階，具獨立性與資源。
7. 風險辨識、監測與控制：風險應該在持續的基礎上被辨識、監測與監控（銀行範圍及個別實體），必須使銀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基礎設施跟上銀行

風險狀況、外部風險環境和整個產業的變化。

8. 風險溝通：有效的治理架構需要在整個組織內，在銀行內部進行強有力的風險溝通，並向董事會和高階管理層報告。
9. 法規遵循：銀行董事會負責監督銀行遵循風險的管理，董事會應建立法遵部門，並制定銀行的政策和流程，以確定、評估、監督和報告，並請遵循風險部門提供諮詢意見，獨立的法遵部門是銀行第二道防線的關鍵組成部分。
10. 內部稽核：內部稽核部門應具有獨自向董事會報告的功能，為增進有效的治理程序和銀行長期的健全發展，應作為董事會和高階管理人員的後盾，內部稽核部門是內部控制制度的第三道防線，它應向董事會和高階管理層提供對銀行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治理體系的效率和品質的保證。
11. 薪酬：銀行薪酬結構應建立於良好的公司治理和風險管理，薪酬制度是治理和激勵作用的關鍵組成部分，是董事會和高階管理層促進良好績效，傳達可接受的積極行為的方法，且可強化銀行經營和風險。
12. 揭露和透明度：所有揭露內容應充分透明，適用於其股東、存款人及其他相關利益者和市場參與者，透明度與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同樣重要，透明度的主要目標是向有關各方（股東、存款人、其他相關利益相關者和市場參與者）提供必要的資訊，使他們能夠評估董事會和高階管理層在管理銀行方面的有效性。
13. 監事的角色：監事應定期與董事會和高階管理人員互動，為銀行業務及公司治理提供指導和監督，並且及時要求糾正和補救行動（如果有），其對揭露公司治理資訊也很重要。

#### (四)結語

最後，以下圖 7 說明銀行解決風險治理問題的幾種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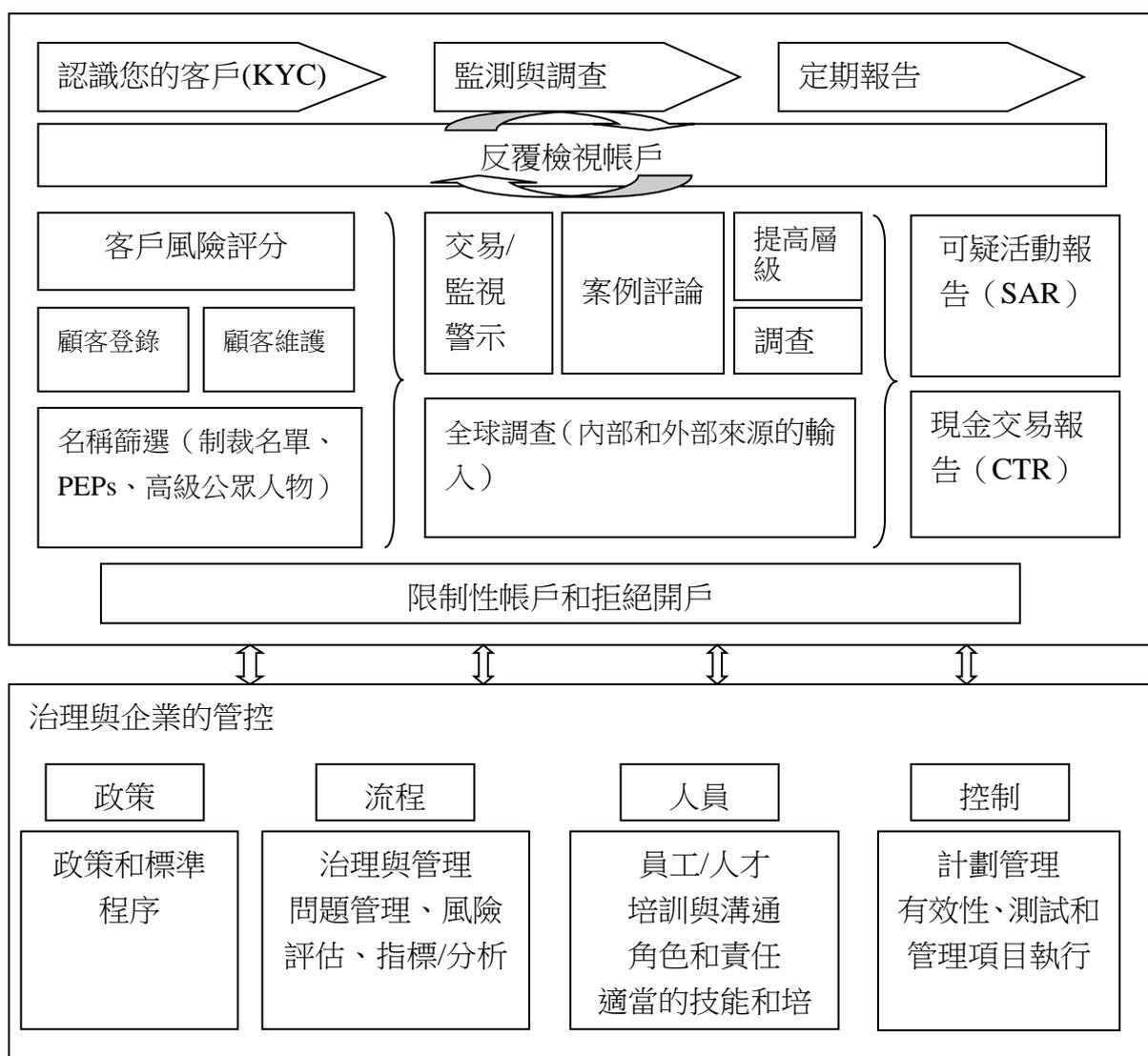
## 七、高風險客戶和交易的監理

### (一)反洗錢監理工作

金融機構對反洗錢(AML)的控管責任即是從合法的交易中，試圖由各項洗錢表徵及電腦系統的控管機制，尋找可疑交易或非法交易，並持續進行監控的工作。

#### 1.有效的 AML 架構

圖 8:AML 監理架構



2.為因應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預計 2018 第 4 季對台灣進行洗錢防制工作第 3 次評鑑，本會 105 年 12 月 2 日修正通過「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106 年 6 月 28 日發布實施並更名為「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並發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其中包括對第 10 條有關金融機構對於現任及曾任國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職務人士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close associates)等之確認、第 4 點有關通匯往來銀行業務之規定、第 7 點有關銀行業之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等修正要點，與本次課程相關者補充說明如后。

## (二)有效的高度政治人物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PEPs)制度

1. PEP 定義：國際組織對所謂高度政治人物的定義：

(1)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建議 6：“國外或國家元首、高級政治家、高級政府官員、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管理人員、重要政黨官員等在外國有著高知名度的人是之。

(2) EU Third Anti-Money Laundering Directive 歐盟第 3 反洗錢指示：具

有突出政治職能的自然人，以及直系家屬或已知與這些人緊密聯繫的人。

(3)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公職人員係指：

①任何持有締約國立法、行政、行政或司法職務的任何人，無論是任命或當選，無論是永久還是臨時，無論是有酬還是無酬，不論該人的資歷。

②執行公共職能的任何其他人，包括為公共機構或公共企業提供公共服

務，或提供締約國國內法所界定的適用於該締約國有關領域的公共服務。

③在締約國國內法中被定義為「公職人員」的任何其他人。

2.所謂 PEPs 人員係指在公法部門具有影響行政、立法及司法部門之高級政治家及官員、重要政黨具在外國有著高知名度的人並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等之人均屬之，應建立有效監控機制。

3.可讓銀行業檢視 PEPs 的因素

(1)公司企業個人的職責

(2)有聲望、名譽之人或擁有高薪者

(3)對政府活動或其他官員的權力或影響的等級和性質。

(4)獲得重要的政府資產或資金。

(5)有適當的風險管理系統來確定客戶是否是一個政治上曝險的人。

(6)獲得與這些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有權高級管理階層。

(7)加強對業務關係的持續監控。

(8)確定帳戶持有人和受益所有者的財富和資金來源。

(9)獲取關於直系親屬或親屬的信息，對帳戶進行交易授權者，或以該帳戶進行交易之人。

4.在上本節課程中，對於如何確認 PEPs，講師認為唯一且有效的方法，即利用相關已公布網站，進行查詢確認之控管機制，目前台灣對所謂的黑名單（遭經濟制裁、知名或高度政治人物）者，亦採此一作法。

### (三)電匯

1.各國應採取措施，要求金融機構，包括匯款人在資訊和主要受益人的資料（名稱、地址和帳號）上列出資金轉帳和匯出的相關信息，該信息應保留交易人或相關支付鏈的訊息。

2.各國應採取措施，確保金融機構對、包括匯款人、主要股東(主要受益人)之資料（名稱，地址和帳號）的可疑活動資金轉帳進行加強審查和監督。

#### (四)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角色

##### 1.防制洗錢工作董事會的角色

- (1)制訂和定期審核反洗錢 AML / 打擊資恐 CFT 政策
- (2)設置專屬董事會的 AML / CFT 責任委員會
- (3)至少每年收到一份關於風險管理人員提出的 AML / CFT 保證的報告
- (4)定期聽取 IT 監控報告、檢測和監控系統的進展情況

##### 2.防制洗錢工作高階管理階層的角色

- (1)積極參與及修訂 AML/CFT 政策和過程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 (2)指派 AML/CFT 專責人員並負責定期報告執行結果
- (3)隨時監控、檢視及報告可疑、大額現金及電子轉帳交易
- (4)確保每年自我評估和檢視 AML/CFT 成效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在防制洗錢制度上，我國相關部會經過數次修訂，已漸能與國際接軌，跟上國際反洗錢制度的腳步，在本節課程的案例探討中，案例的主角是一位某國家的副元首，透過配偶、子女及親戚在許多國家開立帳戶，利用大量現金存提、國際通匯及各種投資之機會，達到洗錢之目的，講師讓我們每一位學員從案例中發現幾個洗錢的表徵，如：利用子女帳戶國際間的資金通匯、未落實認識客戶(KYC)、使用大額現金交易及未查詢是否為 PEPs 等表徵，經過學員的踴躍發言，一個複雜的洗錢案例迎刃而解，不過如何能讓銀行在事前就查覺並加以制止，除了加強銀行洗錢防制的正確觀念，也仰賴我們平時對銀行監理的落實，因為我們的強力作為，讓銀行能認真的執行反洗錢這當前的重責大任。

## 八、銀行模擬課程

本課程將使用一套類銀行模擬系統。

(一)將所有學員分成 4 組，每組 4 位學員，共同經營一家銀行，銀行股價決定

於 7 大指標變數「淨值報酬率 ROE」、「淨利息收益率 Net Interest Margin」、「成本收益率 Cost-to-Income Ratio」、「核心收入成長率 Core Revenue Growth」、「逾放比率 NPL Ratio」、「基金管理 Fund Management」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Tier 1 Capital Ratio」，其影響股價權重設定如下圖 9：

Scoring Benchmark	Scoring Weight	SimStart Value	Target
ROE	40%	7.85%	15.00%
Net Interest Margin	10%	3.42%	3.50%
Cost-to-Income Ratio	10%	62%	55%
Core Revenue Growth	10%	1.9%	5.0%
NPL Ratio	10%	2.1%	2.5%
Funds Management	10%	-3.5%	+/- 10%
Tier 1 Capital Ratio	10.0%	11.4%	10.0%

目標 Target 變動幅度%代表該幅度內暫不影響股價，若大於(小於)將造成股價上升(下降)。

(二)每組依設定的經濟環境(如公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同業拆款、基準利率、貨幣市場利率及債券市場收益率等)下，各組學員共同討論決定影響這 7 大指標變數的數據變數，有：分行數量、活期存款與定期存款數量及比率、設置 ATM 數量、行銷支出比重、員工薪資、教育訓練、基金投資、公債投資、信用卡發卡量、貸放額及比重(消金、企金)、資訊設備投入金額等，經輸入本銀行模擬模型後，產生每組對銀行的經營結果(股價)，以決定每組的優劣程度(股價的排名)。

(三)在各組完成自身經營銀行的成果之後，講師將各組經營的銀行財報隨機互換，各組隨即互相成為競爭對手，轉變為以監理的角度，對另一組競爭對手所經營銀行產生的經營數據(資產負債表、損益表、7 大指標變數的結果)，分組進行分析對手銀行的經營策略、問題和風險，本組以檢查監理的角度分析討論後，將競爭對手銀行分為三項議題陳述：

1. 銀行的背景及經營策略
2. 財務狀況(包括信用評等、風險曝險缺口、資本適足性、財務比率等)

### 3. 監理的方向及問題的發現(包括資產組合的適當性、風險模型的建立)

對手須對我們發現的問題一一回答，這仍是一個團隊的合作才能完成的任務，在這銀行模擬演練中，藉由學員互相討論及競爭中，藉由短短幾天培養的小組合作，從極短時間內完成審視及監理一家銀行的任務。

(四)總結這次的學習之旅，用不同以往的上課模式及學習方法，不僅過去曾未有過，在未來對學習這件事亦會產生不同啟發，學習是一件好事，是永無止盡的學習。

## 肆、心得

### 一、對信用合作社採用 Basel III 相關監理規範時，宜考量其差異性，給予較長之緩衝期

本次研討會首日對於銀行資本適足性評估(從巴塞爾協定 I 和 II 到巴塞爾協定 III)有清楚探討，惟就筆者目前負責之信用合作社檢查作業所知，信用合作社係地方性金融組織，屬非公開發行股份由社員組成的組織，資本為社員股金，社務採一人一票制，社員權益中第一類核心資本 Core Tier 1 為社員股金，其風險性資產中，信用風險主要為信用合作社辦理之放款業務，經統計 105.12.31 全體 23 家信用合作社不動產放款占放款總餘額達 97.1%，其中 90%以上為有擔保品的房貸業務，承受信用風險有限；投資業務雖現行法令訂有「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惟多數信合社主要投資中華民國信用聯合社及合庫金控的股票，且數量有限，承受市場風險亦有限；信用合作社因係地區性的小型金融機構，業務主要為吸收區域內客戶存款及辦理不動產放款放款且規模有限，產品內容所產生的作業風險相對亦屬有限，爰信用合作社均採標準法計提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Basel III 雖已加強規範自有資本之品質及適度增加自有資本來源，惟對信用合作社在採用新 Basel 規範或本會擬定相關監理規範時，宜考量其差異性，給予較長之緩衝

期。

## 二、對信用合作社大額關聯戶管理應明確訂定對象及範圍，以利按月填表彙報作業及相關授信風險控管機制建立

本次課程中提到，除 Basel II 已提出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銀行應作資本計提，以支應其資產風險性外，另 2010 年 12 月 Basel III 提出的流動性規範中，增訂了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和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兩項流動性指標，以評估銀行的流動性風險，再加上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CBS) 於 2014 年提出，預計於 2019 年生效的大額風險承擔架構的大額暴露風險(Large Exposure Risk)，保障金融機構因個別交易或一組有關連的交易對象之違約造成之損失，構成 Basel 揭示銀行面對之 5 大風險。本次課程中雖未針對大額暴露風險(Large Exposure Risk)有太多探討，惟大額暴露風險，在信用合作社主要為控管大額關聯戶之授信業務辦理情形，目前法令主要係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有清楚之法規限制，對大額關聯戶主要係以「信用合作社營運資料明細檔」按月填表彙報，對大額關聯戶填報定義區分「同一自然人、同一非營利法人之相關關聯戶授信總額」達核算基數之 15%或 8,000 萬元孰低，「同一營利法人之相關關聯戶授信總額」達核算基數之 30%或 16,000 萬元孰低，惟對所稱相關關聯戶尚無明確定義，實務上各信用合作社多清楚認知不動產建案常需大額資金支應，對借戶分散借款若不注意其大額關聯戶授信暴險，將不利其整體授信風險控管。對現行大額關聯戶對象及範圍宜納入同一法人股東之授信、同一自然人(含同一關係人及其所營事業)互為借保關係或提供共同擔保品等，以利按月填表彙報作業及相關授信風險控管機制建立。

## 三、信用合作社對洗錢防制相關規範應積極配合本會近期新發布法令修正

本次課程中對洗錢防制的探討，主要對國際反洗錢監理工作、有效的高度政治人物 (PEPs)制度、電匯、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角色等主題作概念介紹，惟近年各國對金融機構洗錢防制作業均加重監理力道，如有不慎恐遭鉅額罰

款，甚至影響國家信譽，例如本國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即為顯著例子。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將於明(2018)年第3季至我國辦理洗錢防制第3輪評鑑，我國刻正積極準備機關資料，本會及機關業別亦已配合修訂機關法令及自律規範，例如已修正「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銀行局104年分析我國金融次產業洗錢防制風險分級結果，信用合作社雖歸類為中低風險，惟信用合作社相關規範仍應積極配合法令修正，例如「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尚由信聯社修正中，建議應積極配合「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等法令修正內容，儘速修正該注意事項範本，以利業者遵循。

## 參考資料

1. 東南亞中央銀行研究及訓練中心(SEACEN Centre)銀行檢查人員中級課程 (Intermediate Course for Bank Examiners)主辦單位提供學員講義資料。
2. 郭照榮、李宜熹、陳勤明(102年6月)，「Basel III對金融穩定及貨幣政策之影響」。
3. 郭照榮(102年1月)，「Basel III對金融穩定及貨幣政策之影響」。
4. 林維義(2010)，「金融預警制度與金融控股公司之風險管理(上)」。
5.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編印、台灣土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譯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2010年12月16日發布之英文版本，請參閱國際清算銀行網站 <http://www.bis.org>(100年8月)「Basel III：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架構」。
6. 李靜惠、魏錫賓參加東南亞中央銀行研訓中心研討會報告(101年7月)「銀行流動性風險評估」。
7. 「巴塞爾 II 的三大支柱」網站：[www.tabf.org.tw/FBS/Doc/Preview/S0157.pdf](http://www.tabf.org.tw/FBS/Doc/Preview/S0157.pdf)。